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71/Rev.2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f)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候选人的订正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选举办法	4
三、 候选人名单	6

一、 导言

1. 秘书长谨回顾，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他在 A/36/371 号文件内向会员国政府递送了于 1981 年 6 月 1 日以前提出的委员会候选人名单，连同提名国的国名。该文件还载有有关委员会组成和选举办法的资料。

2. 载有截至 1981 年 9 月 22 日为止的最新资料的候选人订正名单，按照大会在其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以 A/36/371/Rev.1 号文件印发。

3. 秘书长在 A/36/371/Rev.1 号文件印发之后，又收到有关该次选举的候选人的其他资料。这些资料载于 A/36/371/Rev.1/Add.1 至 9 号文件提交大会。

4. 有关各候选人资格的说明已以 A/36/372 和 Corr.1 以及 A/36/372/Add.1 和 2 号文件分发。

5. 大会在题为“平等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扩大委员会的成员”的议程项目 137 下，于 198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第 36/39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 2 条第 1 项修正如下：

委员会应由三十四人组成，各委员应为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 2. 又决定将上述规程第 9 条第 1 项修正如下：

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到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举票者当选，人数可达规定各区域集团的最高名额；

“ 3. 又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 4. 决定因国际法委员会的扩大结果，采取例外办法，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举行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除载列已收到的提名外，增列 1981 年 1 1 月 2 1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姓名。”

二、选举办法

6. 依照委员会章程第一章的规定，委员会当选的34名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投票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2和94条的规定进行。

7. 选举人应注意，委员会候选人均应具备必要资格，即应为“公认合格胜任之国际法界人士”（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款），并应“委员会全体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法系”（章程第8条）。

8.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章程第7条和第36/39号决议第4段编制和提出并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的一份经正式提名的全体候选人名单载于本文件第三节内。候选人名单也将按姓名字母顺序载于选举期间分发的选票上。第36/39号决议中构想的五个区域集团，每一集团分别有一份选票。只有那些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章程第3和7条）。

9. 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人应在其赞成的候选人名字前划一个十字叉。在每一选票上，选举人不得投票选举超出第36/39号决议第3段为各区域集团所规定的最大候选人数目，即：

- (a) 九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八名亚洲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10. 获得出席并投票人数过半数以上赞成票并且得票最多的34名候选人将获当选，各区域集团至多达到第36/39号决议第3段为它们所规定的最大数目（经修订的章程第9条）。

11.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所选人数未达为各区域集团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应再

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是各区域的投票将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但如经三次投票均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员。如有必要再进行投票，将分发各区域分别的选票。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到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

12. 一俟选举结束，秘书长将通知获选人并就获选人是否乐于接受委员会成员职位征求他们的意见。

三、候选人名单

13. 按照委员会章程第7条和大会第36/39号决议第4段编制的候选人名单如下¹：

-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苏丹)
- 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酋长(尼日利亚)
- 里亚德·马赫穆穆·萨米·凯西(伊拉克)
-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埃尔(扎伊尔)
- 胡利奥·巴尔沃萨(阿根廷)
-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
- 舒阿特·比尔盖(土耳其)
-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埃及)
-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巴西)
-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墨西哥)
- 米格尔·安托尼奥·德埃斯特法诺—皮萨尼(古巴)
-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列斯(委内瑞拉)
- 穆斯塔法·萨耶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廷斯·埃文森(挪威)
- 孔斯坦廷·弗利坦(罗马尼亚)
- 劳雷尔·弗朗西斯(牙买加)
- 赫克托·罗伯托·赫莱拉—卡塞雷斯(洪都拉斯)
- 豪尔赫·伊留卡(巴拿马)

¹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1月20日的信告诉秘书长说,安德雷·贡萨尔维斯·佩雷拉教授撤消了他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身份。

安德里亚斯·雅乔维伐斯(塞浦路斯)
贾戈达(印度)
阿卜杜勒·库鲁马(塞拉利昂)
霍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西班牙)
沙菲克·马莱克(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美利坚合众国)
埃斯特利托·门多萨(菲律宾)
倪征燠(中国)
弗兰克·恩真加(肯尼亚)
本雄小木曾(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巴基斯坦)
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新西兰)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法国)
威廉·里普哈根(荷兰)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朱塞佩·斯佩尔杜蒂(意大利)
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希腊)
颂蓬·素差伊库(泰国)
杜杜·提阿姆(塞内加尔)
尼科莱·乌沙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